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俊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裁定移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溫兆德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本院命其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，為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溫兆德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溫曜誠業於113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1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訛，是被繼承人溫兆德之繼承人既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自無再命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陳報之必要，故聲請人再向本院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，即無必要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